

车辆租赁协议

甲方：上海阜鼎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：上海

乙方：胡艳花 地址：平山

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车牌号为 沪 AT11662A 车架号 L584C4VC0SD003987 租与乙方生产经营，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 起，该车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。租期为 5 年，租赁费用按 年 结算，价格为每年人民币 12000 元，大写（壹万贰仟 元整）。

二、协议前，该车的债权、债务，公安交警运管违章，事故等一切遗留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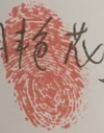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协议后，该车所形成的的一切问题，由乙方自负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认可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上海阜鼎物流有限公司



乙方：胡艳花



2025 年 9 月 19 日